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http://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康寧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報 名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一)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二) (週一至週五:8 時-17 時繳交至本校招生組;假日可繳至警衛室代轉)
面 試	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 (六)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通 知 單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一) 上午 10 時
成 績 複 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28(四) 17 時止
正 取 生 報 到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一) 10 時-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一) 17 時止
正 取 生 放 棄 入 學 資 格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一) 止
備 取 生 報 到	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二)起依序遞補

備註：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recruit.ukn.edu.tw/files/15-1021-21397\\_c3770-1.php?Lang=zh-tw](http://recruit.ukn.edu.tw/files/15-1021-21397_c3770-1.php?Lang=zh-tw)

二、本項考試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名(或繳至本校招生中心)。

三、本項考試不發准考證。

四、面試前一日各學系公告面試時間及順序，考生持附照片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  
卡等)入場應試。

諮詢電話：

【報名、考試、放榜及招生相關】電話：06-2559000 傳真：06-2553086 分機 51300

【註冊】電話：06-2552500 分機 51130 (註冊組)

【繳費】電話：06-2552500 分機 53200 (出納組)

【就學貸款、各項減免、宿舍】電話：06-2552500 分機 52100 (生輔組)

【所系課程】：請洽各學系

【學習輔導】電話：06-2552500 分機 52340 (學輔中心)

## 康寧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及相關資料	3
肆、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4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4
陸、放榜	5
柒、複查	5
捌、報到	5
玖、申訴辦	6
拾、注意事項	6
【附件一】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7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9
【附件三】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11
【附件四】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2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件六】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學系	名額	考試科目、佔總成績比例
應用外語學系 (臺南校區)	3	一、面試：(佔總成績比率：60%) 二、書面資料審查 ( (佔總成績比率：4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3) 個人自傳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臺南校區)	3	一、面試：(佔總成績比率：60%) 二、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比率：4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競賽成績、證照及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休閒管理學系 (臺南校區)	3	一、面試 (佔總成績比率：60%) 二、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比率：4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競賽成績 (3) 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4) 個人自傳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臺南校區)	2	一、面試：(佔總成績比率：60%) 二、書面資料審查 ( (佔總成績比率：40%) (1)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個人自傳 (3) 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

備註：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
- 二、生活、行動可自理，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

證明書。

十四、報考者除具有上列學歷（力）資格外，並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十五、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

### 參、報名方式及相關資料(請與報考學系之書面審查資料一同繳交)

#### 一、填寫報名表及繳交相片

本項招生考試一律採通訊報名，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附件一】報名表及【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另繳交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一張，平貼於報名表之相片欄內，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後附上下列各項證件及報名費後寄出，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概不受理。

#### 二、繳驗證件

下列證件請黏貼在【附件一】報名表所屬之黏貼欄內：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影本。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A4 紙張縮印後，與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二）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影本報考。

#### 四、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其他繳款方式概不受理。【持有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全免】

五、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其他

（一）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表上備註欄中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考生請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七、請使用本報名簡章【附件三】招生報名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於 107 年 5 月 8 日（二）（以國內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康寧大學一〇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肆、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面試順序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告於各系辦公室門口或學系網頁公告。
- 三、面試地點：康寧大學－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面試試場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各招生學系網頁，試場如有變動以面試當日之公告為主。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最遲於考前 6 小時在本校網站公佈或另行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面試注意事項：
  - （一）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面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份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

####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考試各指定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錄取/正/備取：
  - （一）凡分數在該學系（組）錄取標準以上者為錄取生。
  - （二）凡分數在該學系（組）錄取標準以上者且在該學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
  - （三）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得列為備取生。
- 三、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項目一} \times \text{項目一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項目二} \times \text{項目二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項目三} \times \text{項目三佔總成績比例}) + \dots\dots\dots$$
- 四、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五、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序比較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內之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目成績均同分時，則均予錄取。

## 陸、放榜

一、預計 107 年 6 月 25 日（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前公佈欄及康寧大學網站。

備註：為顧及個人隱私，本校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5（一）日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三、若考生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五）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速與教務處招生中心連繫，電話 06-2559000，並申請補發。

## 柒、複查

收到成績單後，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可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06-2553086），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6-2559000）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概不受理。

一、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各系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或試題解答。

## 捌、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應依成績通知單所列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可選擇「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擇一辦理。

（三）報到時應攜帶成績通知單並繳交以下文件：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2. 高中（職）已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
3. 符合同等學力者：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等（依報名時身分繳交）。

二、正取生

（一）現場報到：

1. 報到時間截止日：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一）17:00 止。
2. 請於時限內將規定文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二）通訊報到：請至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一）（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規定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三、備取生

（一）報到時間：若招生系所經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本校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二）起依序遞補。

- (二) 正取生依規定未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以郵件、電話及網路公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
- (三) 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依通知內容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本項招生作業，以報名表所填通訊資料為準，請備取生務必保持通訊管道暢通靜候本校通知。如因考生所填資料錯誤或個人因素致無法順利通知考生進行備取作業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備取生遞補情形，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內，考生應自行查看。網址 <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 (六) 備取生遞補日期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二) 截止，若仍有缺額將不再遞補。

四、本項考試錄取學生應於 10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委託他人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報到。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份，則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錄取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七、考生經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二)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 玖、申訴辦法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附件六】。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注意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寫)	01 身分證字號																			13
02 姓名	03 生日	年 月 日																		
04 通訊資訊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請黏貼最近半年所 拍二吋光面脫帽半 身正面相片		
05 報考學系																				
06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7 報考資格 (限選一項)	08 畢業	學校 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09 同等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繳交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_____件 以上繳交資料共計：_____件																			
11 簽名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1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13 備註																				

註：

- 一、粗黑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 二、身分證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請黏於次頁。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證明文件黏貼表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或 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或 就學輔導會鑑定證件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greement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University of Kang Ning (hereinafter as UKN) issues its statemen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collection agreement to notify you of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solicit your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data by UKN.

Your signature below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I. Basic Data Collection, Renewal and Management

- (I)UKN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relevant laws and rules enacted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II) Please provide your accurate, latest and complete personal data.
- (III)Your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UKN to facilitate its administration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lumns marked as required on the form.
- (IV)Please inform UKN of any change to your personal data to maintai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V)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if you provide incorrect, untrue, outdated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 (VI)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ROC), you are entitl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requests:
  1. To check or review the collected data.
  2. To receive a photocopy of the collected data.
  3. To supplement or revise the collected data.
  4. To ceas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collected data.
  5. To delete the collected data.

However, UKN may reject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meet the administrative needs of its offices and institutes. Moreover, should you suffer any losses due to such requests, UKN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II.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I)UKN collects your personal data to meet the need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I)We will solicit your consent in a written form in advance before using your personal data to serve a purpose other than the one specified in Item (I) of this article. While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data to UKN, 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as a consequence.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III. Basic Information Security Shoul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e stolen, disclosed, altered or infringed upon du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y UKN the occurrence of any natural disasters, incidental changes or other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UKN shall inspect the cause and inform you by phone, mail, email or website notice.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

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IV. Validity of Agreement

(I)Your signature on this agreement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its contents.

(II) UKN is entitled to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amendments will be publicized on the UKN website. Should you disagree with any amendments, please exercise your right to request that UKN discontinue to collect, process or use your personal data according to Item VI of Article I. Otherwise, you are consider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amendment.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V.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bility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ainan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Note: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簽名 Signature: \_\_\_\_\_

電話 Telephone: \_\_\_\_\_

日期 Date of Signature(YYYY/MM/DD): \_\_\_\_\_

**【附件三】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報考學系：

[掛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寄件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 一、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 本表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別、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 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06-2553086），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6-2559000）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概不受理。

**【 附件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第一聯：康寧大學留存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_\_\_\_\_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 請勿撕開 ] .....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_\_\_\_\_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